

01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49

號

02

03 聲 請 人 惠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簡昭政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吳志光 教授

06 沈明欣 律師

07 成介之 律師

08 上列聲請人因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
09 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不受理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09

14 年度台上字第 1238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

15 之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

16 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係不服臺灣高等法

17 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，向最高法院提

18 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

19 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涉及聲請人部分，

20 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其主張略以：聲請人依土

21 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之優先承買權，應受憲法第 15

22 條財產權之保障，且優先承買權制度係為落實憲法第 143

23 條第 4 項之規範意旨；系爭規定之債權人，包括拍定人之

24 解釋，在侵害聲請人財產權（優先承買權）保障範圍內，應

25 依合憲法律解釋原則，受違憲宣告等語。

26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

27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

28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

29 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

30 施行後 6 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

31 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

32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

01 2 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  
02 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 
03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  
04 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 
05 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  
06 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  
07 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且聲請人係於憲  
09 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  
10 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次查，本件聲請人不外主張其依法享  
11 有之優先承買權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，法院適用系爭規定  
12 所為債權人應包含拍定人之解釋，未顧及聲請人之憲法上財  
13 產權，應依合憲法律解釋原則，於侵害聲請人財產權（優先  
14 承買權）保障範圍內受違憲宣告等，核其所陳，僅係爭執法  
15 院就系爭規定之解釋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  
16 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 
17 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19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

20 大法官 張瓊文

21 大法官 蔡宗珍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書記官 廖純瑜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